

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郑州市公安局 文件

郑交发〔2020〕91号

关于明确禁止从事客运经营车辆类型的公告

为了规范本市客运市场秩序，保障客运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，依法查处非法客运行为，经郑州市交通运输局、郑州市公安局研究确定，《郑州市规范城市客运行为若干规定》第四条中禁止从事客运经营的车辆类型具体包括：电动自行车、机（电）动摩托车、机（电）动三轮车、电动四轮车（含老年代步车、观光电瓶车）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20年5月8日